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

**XX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

**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商业银行；

XX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机构。

**鉴于，**

1、转让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售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以下简称“本交易”）；

2、转让方已同意转让，且受让方已同意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3、转让方在此声明，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可能存在各种瑕疵，并且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4、受让方在此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前款所述的风险和困难；并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做出签订本协议的决定，同意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

5、双方共同遵守《中国光大银行不良资产公开竞价批量处置公告》、《中国光大银行不良资产公开竞价批量处置竞价备忘录》、《中国光大银行不良资产公开竞价批量处置报价指引》及本协议的约定，以完成本交易。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及标题**

## 1、定义（见附件1）；

## 2、本协议中的标题及附件的标题仅为阅读便利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或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 第二条转让标的

## 1、受让方通过报价、竞价，受让不良金融资产。

2、如受让方对资产包提出了明显低于转让方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转让方有权停止该资产包的转让；

3、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金额，以截至 年 月 日，转让方记载的账面金额为准；该日为本交易基准日；

4、截至基准日，转让方账面记载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共计 户，总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本金 元（按人民银行公布基准日 年 月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 元折算），表内欠息 元，表外欠息 元，已付法律费用 元，合计 元，具体详见本协议的附件2；

## 5、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按自基准日起的状态进行转让，转让方不对不良金融资产本身或其价值做出任何保证;

6、转让方已告知并且受让方明确认可，自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不良金融资产有关法律或事实状况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受让方不会因该等变化向转让方要求回购、剔除或者替换不良金融资产，既无权申请本协议无效或撤销本协议，亦无权要求减少转让价款、向转让方主张权利或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转让价款

## 1、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价款为：

## 人民币 （大写），即

## 人民币 元（小写）；

2、转让方将根据 年 月 日，受让方的报价、竞价总计结果，填写本条第1款空白处；

3、受让方已经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本条所述之转让价款扣除已经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支付给 ，由 划转至光大银行指定账户；

4、转让价款的汇款路径和方式以 通知为准（ 年 月 日前通知），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 ”字样；汇款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第四条转让价款交付日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为转让价款交付日（以下简称“交付日”）。

# 第五条转让通知

1、自交付日起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就此次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以报纸公告方式发布《不良金融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并采取书面或法院认可的其他方式将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第六条后续事宜

1、自交付日次日起，受让方为取得或者完善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权属手续，而向任何主体所需支付的任何税款、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转让方分担，无论该等税费应当由任何人于任何时间交纳；

2、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条件下双方可以就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事宜逐户签订单项转让协议。

## 第七条担保及瑕疵

1、受让方已经对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对不良金融资产的担保所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

2、受让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担保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无效、物权担保无效、债权担保超过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保证主体不适格或保证无效、连带责任保证人已注销或死亡；抵押无效、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物已灭失；质押无效、质物已灭失、质物未转移占有或出质权利未办理登记等等。

# 第八条文件移交

## 1、自交付日起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文件（原件，无原件情况下为加盖转让方公章的复印件）进行交接；

## 2、前款所述不良金融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业务、催收、诉讼、管理等档案、文件；

## 3、双方移交完毕后，还应共同制作、签署《不良金融资产文件移交清单》；

## 4、由于受让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接收不良金融资产文件的，转让方不承担该等文件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九条管理及费用**

1、自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转让方因管理、处置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已发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但若转让方在此期间内对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有回收现金的，与回收现金直接关联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回收现金中予以扣除；尚有剩余现金的，纳入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予以转让，转让方应自交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受让方，并将本款所述费用的原始凭证交予受让方；

2、自交付日次日起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自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法院退回的诉讼费用，明确为转让方所有。

# 第十条过渡期

1、自交付日次日起，至《不良金融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发布之日止，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转让方收到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以现金或其它非现金形式清偿的，应由转让方代为存管；并在过渡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予受让方；

3、过渡期内，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就本协议项下资产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维护，但所发生和支出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过渡期内，如有法院诉讼通知等与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有关的文件送达转让方，则转让方应及时告知受让方并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并应将办理结果告知受让方；

5、过渡期内，如遇紧急情况须作出相关判断（如：是否起诉、上诉；是否申报债权；是否同意以物抵债、债务减免；是否聘请中介等），转让方须事先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

6、过渡期内，受让方应当以不良金融资产回收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合理时间内就前款情况予以书面答复。

# 第十一条主体变更

1、交付日后，受让方应尽快办理债权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要求，出具必要的债权转让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受让方办理已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变更、诉讼执行主体变更、权属变更手续等），但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由于管辖法院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主体变更手续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担因管辖法院拒绝变更登记，或受让方怠于办理变更手续而发生的不利后果；

3、自《不良金融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受让方未完成相关主体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变更、诉讼执行主体变更、权属变更手续等）前，转让方有义务协助受让方出具涉及债权诉讼清收有关的法律文书，但受让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转让方利益的行为。

# 第十二条税费

1、本次不良金融资产转让所发生的税费，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本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法律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2、无论本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因谈判、签订本协议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第十三条违约情形

1、转让方违约情形：

（1）转让方违反了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

（2）因转让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发布转让暨催收公告或通知；

（3）无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规定交付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

（4）无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规定完整移交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文件。

2、受让方违约情形：

（1）受让方违反了于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

（2）无合理理由，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或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因受让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发布转让暨催收公告；

（4）无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规定接受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

（5）无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规定接收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文件。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 第十五条承诺及声明

**1、转让方承诺，**

(1)转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转让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与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对外行使权利相关的文件原件、如无原件的则为加盖转让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受让方；

(3)受让方在办理抵债资产、股权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等事项时，转让方承诺将予以积极协助；

(4)除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现有文件外，转让方未收到其他任何法院或借款人的清算组向转让方发出的任何借款人提出的破产或清算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清算的相关文件。

**2、受让方承诺，**

（1）受让方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后，无论存在何种不良金融资产瑕疵，无论债务人主体的法律状态发生何种变化，如依法进入破产程序、重组、解散或者清算等，亦无论债务人现时及将来有无偿付能力，以及无论不可抗力的发生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如何变化等情况，而影响到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及处置所得，受让方就不良金融资产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向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索权；

（2）受让方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后，无论何种原因或以何种方式将不良金融资产再次予以转让，受让方及后续受让方，就不良金融资产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向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索权；受让方在此亦承诺，将与后续受让方按照此项规定进行相关约定；

但双方确认，如法院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诉讼执行主体等时，要求受让方预先取得债权确权之诉判决的除外。

**3、受让方确认，**

（1）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对不良金融资产及相关事实的任何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2）在签订本协议前，转让方已就不良金融资产的现状及风险向受让方做了双方均认为充分、必要的披露和说明；受让方在充分理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的基础上，已经对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对不良金融资产所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自愿承担所有的风险；

（3）在签订本协议前，受让方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关于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行政及内部审批程序或授权；

（4）转让方对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不承担任何有关合法性、有效性、权证瑕疵等的担保责任，亦不向受让方或任何后续受让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受让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下述情形，并自愿放弃一切针对本协议的撤销权或无效确认请求权。**

（1）受让方愿意承担本协议所揭示的一切风险，及由该等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无法实现的预期利益；

（2）受让不良金融资产后，受让方可能会出现无法适用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等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对转让方债权保全的特别认可、可以公告方式进行债权转让通知、转让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追溯等等；

（3）受让不良金融资产后，由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等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可能无法对特殊债务人及时行使诉权追偿，受让方可能无法享有转让方处置其不良金融资产所享有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所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这些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4）受让不良金融资产后，可能会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的不明确或其他原因，受让方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出现不予受理、审理、变更或执行等情形，可能存在受让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5）受让的不良金融资产，可能会存在已知或未知的瑕疵或重大缺陷，以至使受让方的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以下持续时间较长的、影响本交易的事件：水灾、地震、罢工、战争及未获控制的传染病流行；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十七条变更及解除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均应在合同双方就该等事宜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2、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八条生效及效力

1、本协议自买卖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签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之日为生效日。

2、自生效日起本协议项下不良金融资产相关风险、全部权利、义务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 第十九条保密

1、受让方已经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对受让方仍具有约束力；

2、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各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主张和实现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向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通知及联系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转让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联系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

受让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条款**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签字页**

转让方（盖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附件1

# 定义

在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不良金融资产”**指本协议中，转让方向出让方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包括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从权利和转让方在资产文件项下享有的所有其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诉讼费用的权利、双倍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等），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抵债资产（如有）和其他相关权益的统称。

**“不良金融资产瑕疵”**指不良金融资产、债务人在法律上和商业上已经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包括权利瑕疵、不良金融资产文件瑕疵等任何瑕疵或重大缺陷。不良金融资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金融资产在法律性质上的不确定性（缺少证据证明）、债务人主体存续状态、债权类不良金融资产诉讼时效、担保物权登记、抵债协议效力瑕疵、抵债不良金融资产和不良金融资产文件不真实、灭失/毁损、不良金融资产价值、尚未取得抵债不动产所有权权属证明等不良金融资产存在的各种瑕疵。“不良金融资产瑕疵”还包括部分不良金融资产可能缺少证据证明权利的存在、权利已消灭、经过诉讼主张但败诉的权利、已经或者可能失去司法保护机会等等极端情况。

**“借款人”**指各项“不良金融资产”项下的义务人或其承继人。

**“债务人”**指本协议中不良金融资产的主债务人和／或担保债务人（单独或者合称“原债务人”）以及赔偿责任人，单独或者合称“债务人”。

**“债务人主体存续状态”**不仅指债务人及担保债务人主体在法律上的合法设立和／或连续存在或者工商登记上的任何原有瑕疵或者新近发生的任何变化而可能导致的债务人应当／可能发生变更、替代，还包括债务人主体状况发生的任何变化（清算、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或者改制），即债务人（特别是保证债务人及无效保证赔偿责任人）应当／可能发生变更、替代，此等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成立和效力。

**“债权类不良金融资产瑕疵”**指标的债权和/或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债务人已经被裁定宣告破产或裁定破产/执行终结、下落不明；

债权（主债权和从债权）已过法定期间，或者缺少仍有胜诉权和/或能够获得司法保护的证据；

担保协议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已经或者可能被判定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不承担或仅应当承担部分过错赔偿责任；

从协议/从属协议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不含受让方）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抵押/质押担保应办理登记而未办理，抵押/质押协议未生效或不能对抗第三人；或因动产抵押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部分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而凭现有债权证明文件未能发现；

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不予支持；

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变更而引发的执行回转程序的风险；

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权证瑕疵”**指抵债不动产可能存在的所有权权属证明尚未取得，或者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缺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等情况；或股权投资可能存在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未登记或记载转让方等情况。

**“追索权”**指任何国家／地区法律下的任何请求权和／或诉权。包括但不限于通常情况下买卖合同中或者债权转让中因瑕疵担保责任或者基于一般保证及承诺而可能享有的受让方对转让方和/或前手的赔偿请求权，因本协议中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而产生的追偿权利，和要求转让方回购、剔除或者替换不良金融资产和减少转让价款的权利，以及对中国政府债务责任／担保责任或者外债清偿责任的请求权。“不追索”指放弃“追索权”。

**“豁免”**指转让方对与不良金融资产相关之权利的放弃。

**“保留价”**指转让方在竞价时提出的最终成交价应达到的最低价格基数。当所有竞买人的最高出价不超过保留价时转让方有权选择不成交。